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问询函回复公告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